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各類國土保育和永續發展的項目，該基金負責資助各地方政府的國土規劃和保護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的監測和研究、補償受影響民眾，以及支援違規行為的查處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4,801 萬 9 千元(減幅 2.62%)。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市縣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三、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4 億 2,396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及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等。經查：

#### (一)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

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4 億 2,39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之 2 億 1,785 萬元遽增 2 億 611 萬 7 千元(增幅 94.61%)，主要係因應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增列補助各市縣辦理包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 8,800 萬元、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7,919 萬 9 千元及國土計畫人力經費 4,946 萬 9 千元等。

#### (二)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

檢視近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詳表 1)，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6.42%，其中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執行率各僅 48.82%及 12.75%；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55.44%，國土管理署表示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未如預期所致。準此，有鑑 114 年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 94.61%，及 8 項補助中有 5 項補助為 113 年度既有業務，考量各市縣執行量能及意願或有不足，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表1 近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112 年 預算數 A	112 年 決算數 B	112 年執 行率 B/A	113 年 預算數	113 年 1-8 月執行數	114 年 預算數
1. 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5,000	52,550	116.78	99,400	18,967	99,400
2. 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3,295	65,466	103.43	69,050	26,539	49,743
3.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54,000	—	—	—	—	—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5,045	—	—	—	—	—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21,240	10,370	48.82	32,000	12,250	32,00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0,000	1,275	12.75	12,500	1,990	19,578
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	2,233	—	—	545	—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	—	—	4,900	3,500	6,578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	—	—	—	—	—	88,000
1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經費	—	—	—	—	—	79,199
1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	—	—	—	49,469

補助項目	112年 預算數 A	112年 決算數 B	112年執 行率 B/A	113年 預算數	113年1-8 月執行數	114年 預算數
<b>國土計畫人力經費</b>						
合計	198,580	131,894	66.42	217,850	63,791	423,967

說明：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3年8月份月報列示，該科目113年度截至8月份累計分配預算數為1億1,507萬2千元，實際數為6,379萬1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55.44%。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不同層級的土地管理系統統一納入此國土計畫制度中，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前開期程編列相關補助經費，114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惟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7成，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